

杭甬运河四改三（绍兴段）工程  
可行性研究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TX-2021-0602

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1 ) 投标响应函 .....	( 1 )
( 2 ) 投标 ( 开标 ) 一览表 .....	( 2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4 )



# 1、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ZJTX-2021-0602）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钱宽、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代表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塘路 928 号）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至 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28 号 邮政编码：310006

电话：0571-89709376 传真：0571-85212068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JTX-2021-0602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	备注
1	杭甬运河四改三（绍兴段）工程可行性研究	1080000	
标项总价（大写）		壹佰零捌万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金

日期：2021年7月20日

吴兴印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非中小企业。

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